

資料摘要 申請豁免

A. 申請人須知

- 豁免申請一般適合下列所載的槍械及相關目的：
 1. 為私人收藏而管有的失效火器及/或失效火器元件；
 2. 為影視拍攝用途而管有的改裝火器及/或火器元件；
 3. 於體育活動上使用的起步槍；
 4. 非本地居民為參與本地體育活動或作比賽用途而管有的槍械；以及
 5. 其他目的，例如：政府部門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需要使用的槍械。
- 警務處處長(「處長」)評估豁免申請時，除考慮他可合理地考慮的任何其他有關事宜外，還須顧及下列各項：
 1. 申請人是否適合持有牌照，例如
 - 有否刑事紀錄；
 - 曾否有任何病歷足以影響其處理有關槍械彈藥的能力；以及
 - 其身體及精神狀況是否良好。
 2. 是否有好的理由讓該申請人持有豁免；以及
 3. 向該申請人批給豁免一事，會否因為公眾安全及保安理由而遭非議。

B. 申請程序

- 申請人可選擇親臨警察牌照課辦事處遞交申請表及申請所需文件，或以傳真、郵寄或網上遞交申請。申請人如選擇網上遞交申請，請瀏覽 <https://www.licensing.police.gov.hk/licensing> 並閱讀網上申請表「步驟 1 - 申請人須知」，以了解網上申請的流程。

- 申請所需文件(視乎個別申請的具體情況)：

種類 1 – 為私人收藏而管有的失效火器/火器元件

1. 香港身份證副本；
2. 失效火器及/或火器元件的來源證明文件；
3. 申請中的槍械的照片；
4. 發出日期距今不超過三個月的地址證明(住址及通訊地址)(例如水費/電費/煤氣費單或銀行信件等)；
5. 計劃用作儲存槍械的地點和設施的照片；及
6. 由警務處簽發，以證明有關失效火器/火器元件已經由警務處軍械法證課檢驗及認證為適合作私人收藏用途的文件。

種類 2 – 於體育活動上使用的起步槍

1. 香港身份證副本；
2. 公司註冊證書或學校註冊證明書的副本(視何者適用而定)；
3. 證明申請人具備使用起步槍資格的文件；
4. 起步槍和彈藥的數量及來源證明；及
5. 批准於相關場地使用起步槍和彈藥的證明文件。

種類 3 – 非本地居民為參與本地體育活動或作比賽用途而管有的槍械

1. 香港身份證副本；
2. 證明申請人具備使用相關槍械和彈藥資格的文件；
3. 槍械和彈藥的數量及來源證明；及
4. 批准於相關場地使用起步槍和彈藥的證明文件。

種類 4 – 為影視拍攝用途而管有的改裝火器/火器元件

1. 香港身份證副本；
2. 改裝火器、火器元件及空彈的來源證明文件；及
3. 改裝火器及火器元件一覽表。

為任何其他目的而提出的豁免申請

(請於填寫申請前先致電2860 6538與警察牌照課了解詳情)

1. 香港身份證副本；
2. 申請中的槍械的來源證明文件；
3. 申請中的槍械的照片；
4. 發出日期距今不超過三個月的地址證明(住址及通訊地址)(例如水費/電費/煤氣費單或銀行信件等)

(如適用)；

5. 計劃用作儲存槍械的地點和設施的照片(如適用)；
6. 證明申請人具備使用申請中的槍械的資格的文件(如適用)；及
7. 任何警察牌照課要求提供的申請補充文件。

- 透過網上申請服務遞交申請人士，在申請獲批後會收到由本處發出的電郵確認通知。申請人須要在電郵確認通知日期起計 3 個月內繳付豁免費用，否則須重新遞交申請。
- 申請人可根據電郵確認通知中的指示網上繳費並於成功繳費後致電 2860 6536 與槍械牌照組職員預約領取豁免。申請人亦可選擇在收到電郵確認通知後，直接致電槍械牌照組職員預約親身繳費及領取豁免。

C. 填寫申請表格

- 申請人除可網上遞交申請亦可親身遞交紙本申請表格。所有(紙本)申請表請用黑色或藍色筆以中文或英文正楷填寫。申請表可於香港警務處網頁的「表格下載」內下載：https://www.police.gov.hk/ppp_tc/11_useful_info/licences/arms.html。
- 本處建議申請人細閱《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特別是第II及IV部的條文。請注意，《2021年火器及彈藥(槍械宣布)(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已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修訂規例》生效後，《火器及彈藥(槍械宣布)規例》(第238D章)附表所指明的火器元件，包括身管、槍膛、子彈輪、槍架、槍身、機匣、槍閂、槍栓或槍膛尾部用作容載發射的壓力的其他裝置，即屬《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槍械」定義的範圍內。《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副本可於政府刊物銷售處購買，亦可在「電子版香港法例」(網址：<http://www.legislation.gov.hk>)參閱。

D. 申請及查詢

- 警察牌照課辦事處地址及辦公時間如下：

香港灣仔 軍器廠街一號 警察總部警政大樓12樓 警察牌照課 槍械牌照組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休息
-------------------------------------------------	--------------------------------	----------------------------------

- 如對申請手續有任何查詢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致電警察牌照課槍械牌照組，或以圖文傳真或透過電郵提出。
電話號碼：2860 6538
傳真號碼：2200 4323
電郵：arms-licensing@police.gov.hk
- 本課承諾在收訖一切所需文件及資料後，會在既定的時間內完成辦理有關申請。就影視拍攝用或進行體育活動時用的槍械的豁免而言，本處會在9個工作天內完成處理有關申請；至於其他豁免申請，則會於24個工作天內辦妥。然而，能否達至既定的目標，則視乎申請表所載的資料是否完備。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警察牌照課便需較長的時間處理。

E. 豁免的條款及條件

- 獲批的豁免受條款及條件所限制。
- 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第23條，如持牌人沒有遵從豁免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10年。

F. 刑事紀錄

- 申請人必須在申請表上詳細填報一切定罪紀錄。任何判罪都不會被視作「已失時效」。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第297章)第4條，在評估申請人是否適合獲發或繼續持有牌照方面，該條例第2條所載的條文並不適用。

G. 費用

- 豁免
 - 補發豁免
- } 請參閱警察網頁所載的「牌照費用」
(網址：<http://www.police.gov.hk>)

H. 繳費處

香港灣仔 軍器廠街一號 警察總部警政大樓11樓	繳費處收款時間：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休息
-------------------------------	-----------------------------------	------------------------------

- 繳交費用方法：
 - 現金；
 - 寫明支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劃線支票、匯票或本票；
 - 八達通（本處不設增值服務）；
 - 易辦事。

I. 提供個人資料

收集資料的目的

- 香港警務處會把申請表上所填報的個人資料用作處理申請人按照《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而提出的槍械彈藥牌照申請 / 紀錄存檔 / 紀錄更新 / 現階段及日後的一切調查工作，以及執行相關發牌條件。
- 在申請表上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若資料不足，本處可能無法辦理你的申請 / 更新你的紀錄。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 為執行上述目的，本處有可能向其他政府決策局、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披露申請表上填報的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及第22條和附表1第6原則，申請人有權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利包括在繳交有關費用後，索取申請表上填報的個人資料副本。

查詢

- 如對申請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包括申請查詢和更正資料，請聯絡行政主任（牌照）（地址：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12至13樓警察牌照課；電話號碼：2860 6527 / 圖文傳真號碼：2200 4322）。

J. 警告

- 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第47條，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是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虛假的陳述，以促使自己或他人獲得牌照的批給、續期或修訂，或豁免的批給，即屬犯罪，可處監禁2年。
-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任何人士就處理申請事宜索取、提供或接受利益，包括金錢和禮物，均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7年。

* * * * *